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暨食品群群科中

心 函

地址：40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聯 絡 人：盧瑋雯

電 話：04-22806131

傳 真：

電子郵件：af50103@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興大附農教字第1140012514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A405045_1_05092213546.pdf、114A405045_2_05092213546.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第2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778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業於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23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學術論文，本計畫分為「第1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第2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有關第2類計畫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含申請計畫書格式及表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申請採線上系統作業(良師藝友平臺網址：

<https://TeacherNet.moe.edu.tw>)。

(二)檢附資料：

1、第2類計畫：

(1)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第1款第4目：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之申請資格者，由個人進行線上系統申請送件。

(2)申請之論文須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3年內完成(即2023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間完成者)，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論文。

2、上述資料均須於徵件截止日(115年3月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與相關檔案上傳提交，並將申請名冊併附函文送達本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郵戳為憑，凡逾期送件、資料不全、申請程序不符規定或逾期未依通知補件者，均不予受理。

(三)本計畫說明會之簡報、QA擬答、系統操作說明等相關資料，請至「良師藝友平臺」中「計畫徵求專區」(<https://teachernet.moe.edu.tw/proposal/66>)逕行下載參考。

四、綜上，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11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委辦單位陳小

姐、汪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9、62243)或
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徐小姐(聯絡電話：02-
77366738)。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

正本：農業暨食品群科中心服務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實研組

電子入文
2026/01/05
13:00:48
交換章

裝

訂

線